



# 東方網庫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0)

##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 中期業績

東方網庫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未經審核比較數字載述如下：

###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2	4,469	1,147,746
銷售成本		(3,012)	(1,117,032)
毛利		1,457	30,714
其他收入及收益	2	18,767	4,115
銷售及分銷成本		(128)	(15,096)
經營及行政開支		(6,761)	(5,073)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	(8,344)
融資成本	4	(177)	(332)
應佔聯營公司之純利		944	1,072
除所得稅前溢利	5	14,102	7,056
所得稅	6	—	—
期內溢利		14,102	7,056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4,102	7,056
少數股東權益		—	—
		14,102	7,056
每股基本盈利	7	0.78港仙	0.39港仙
每股中期股息	8	無	無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60	1,67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480	48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85,745	84,801
向投資公司提供墊款	79,010	50,199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43,355	49,983
非流動資產總值	<u>309,850</u>	<u>187,142</u>
<b>流動資產</b>		
按公平值入賬並於收益表 中處理之財務資產	85,991	99,358
存貨	2,141	2,341
貿易應收款項	1,290	1,576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6,043	17,408
已抵押存款	8,148	25,463
現金及現金等值	1,865	19,636
流動資產總值	<u>105,478</u>	<u>165,782</u>
<b>資產總值</b>	<u>415,328</u>	<u>352,924</u>
<b>減：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819	74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14,124	10,646
應付所得稅	4,604	5,338
計息借款	47,084	1,603
	<u>66,631</u>	<u>18,329</u>
<b>流動資產淨值</b>	<u>38,847</u>	<u>147,453</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348,697</u>	<u>334,595</u>
<b>股本及儲備</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8,000	18,000
儲備	330,697	316,595
總權益	<u>348,697</u>	<u>334,595</u>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附註

### 1. 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要求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多項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下文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等準則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納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報方式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在財務報表中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預期，採納該等準則、修訂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sup>2</sup>
香港(IFRIC) — 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脹經濟之財務報告應用重列法 <sup>2</sup>
香港(IFRIC) —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疇 <sup>3</sup>
香港(IFRIC) — 詮釋第9號	重估隱含之衍生工具 <sup>4</sup>

1 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由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由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由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中期業績為未經審核，惟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亦已作出充分披露。

## 2.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

營業額為售出貨物之發票價值，已扣減折扣及退貨。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u>4,469</u>	<u>1,147,746</u>
其他收入及收益：		
利息收入	5,068	1,374
出售按公平值入賬並於收益表中處理之財務資產之收益	8,949	1,342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2,230	1,399
公平值收益淨額按公平值入賬並於收益表中處理之財務資產	1,108	—
其他	1,412	—
	<u>18,767</u>	<u>4,115</u>

##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期內之業務按業務分類及地區分類之分析如下：

### (a) 按業務分類

	鋼鐵買賣		電子產品		公司及其他		綜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	1,143,393	4,469	4,353	—	—	4,469	1,147,746
分類業績	—	10,545	(1,103)	(1,280)	(4,329)	(1,467)	(5,432)	7,798
其他收入及收益							18,767	4,115
未分配開支							—	(5,597)
融資成本							(177)	(332)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944	1,072
除所得稅前溢利							14,102	7,056
所得稅							—	—
期內溢利							<u>14,102</u>	<u>7,056</u>

### (b) 按地區分類

	香港		泰國		公司及其他		綜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4,469	4,353	—	1,143,393	—	—	4,469	1,147,746
分類業績	(5,432)	(2,747)	—	10,545	—	—	(5,432)	7,798

#### 4.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折讓票據利息	—	332
計息借款利息	<u>177</u>	<u>—</u>
	<u>177</u>	<u>332</u>

#### 5.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乃扣除下列各項後而得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已出售存貨之成本	<b>3,012</b>	1,117,032
自用資產折舊	<b>216</b>	240
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b>4</b>	17
虧損淨額之公平值		
按公平值入賬並於收益賬中		
處理之財務資產	<u>—</u>	<u>8,344</u>

#### 6. 所得稅

因本期間本集團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稅項作撥備(二零零五年：無)。

由於在中國之附屬公司或海外附屬公司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為該等公司撥出海外稅項準備。

####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純利約14,10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7,056,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800,000,000股(二零零五年：1,800,000,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之認購股權並無攤薄作用，故並未呈列反映行使該等認購股權之每股攤薄盈利。

#### 8. 每股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約14,000,000港元。

### 鋼鐵貿易

由於管理層採取審慎態度以減低鋼鐵價格大幅波動之風險，故本集團於回顧期間內並無從事鋼鐵貿易。管理層預期，二零零六年下半年的國際鋼鐵市場仍會處於艱難時期，因此，本集團須投放更多資源以開拓商機。

### 電子業務

於回顧期間內，電子業務按營業額4,500,000港元計算錄得約1,100,000港元虧損淨額。由於持續出現虧損，本集團擬尋求潛在買家以出售相關業務。

### 組合投資

期內，本集團持續進行組合投資。該等投資分別產生股息收入約2,200,000港元及純利10,000,000港元。為分散投資風險，除香港市場外，本集團亦投資於泰國、日本及韓國股票市場。

本集團現行財務架構顯示可不時產生大量現金結餘，而有限組合投資活動將進一步改善現金結餘之回報，並提升本集團之盈利能力。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以內部現金調配及從香港主要銀行借貸之融資撥付經營所需資金。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可動用之銀行融資合共約488,000,000港元，本集團之計息借款為47,000,000港元，而該等借款乃以於投資銀行之若干現金及證券作為擔保。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短期銀行存款約為10,000,000港元。

計及可動用信貸融資、手頭現金及來自其核心業務之經常性現金流量，本集團擁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目前需要。

### 僱員數目及酬金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聘用約100名僱員。本集團會每年檢討酬金，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亦會為員工提供福利，包括發放酌情花紅、公積金及專業指導/培訓津貼，以挽留能幹之員工。

## 展望

儘管利率、油價及政治發展對經濟增長之影響備受關注，一般而言全球經濟之表現仍屬正面，故預期香港經濟於本年度餘下之時間將表現平穩。因此，本集團將持續致力推動內部增長，同時亦留意可保持增長及為本集團帶來經常性收入之市場機會。本集團堅信，本集團具備所需之技術及專業知識，使本集團透過重組本身之業務組合及加強業務之競爭性，為股東爭取最多利潤之目標。

本集團將更加留意可為本集團帶來可觀收益及發展之擴展計劃及機會。不論是透過內部發展或以收購形式擴充本集團，本集團將就此審慎計算及計量所進行之擴充。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期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已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

- (a)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及A.4.2條，(i)非執行董事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及(ii)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之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而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應輪席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非執行董事概無以指定任期，而根據本公司細則，在每次股東大會上，當時之三分之一董事（或倘其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席退任，惟擔任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董事則除外。本公司擬建議任何有關細則之修訂（倘有需要），以確保符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b) 根據守則條文第A.2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清楚區分，而非由同一位人士兼任。

本公司現時並無任何人員冠以「行政總裁」之銜頭。劉志勇先生為本公司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董事局將定期舉行會議，以考慮可影響本公司營運之主要事宜。董事局認為，該架構將不會損害董事局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之權力及職權平衡，並有助建立穩健務實之領導，從而提高本公司之即時應變能力及效能。

####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之守則。根據向本公司董事之特定查詢，於中期報告所覆蓋之會計期間內，董事已遵守標準守則內列載所規定之準則。

#### **於聯交所網頁刊登詳細業績公佈**

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6(1)段至第46(9)段載有一切所需資料之二零零六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頁([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刊登。

#### **董事局**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局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劉志勇先生及劉志奇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德河先生、盧益榮先生及黃艷森先生。

承董事局命  
主席  
劉志勇

香港，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